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绍增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弘源总部广场B座四层		
电话	010-6470026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017,934.60	432,767,579.42	-7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414,231.78	-219,933,598.03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698,753.36	-225,516,056.44	-1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14,608.01	15,435,793.93	-16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4	-0.2150	-1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4	-0.2150	-1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9%	-10.16%	-22.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29,743,054.45	8,994,223,342.92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3,867,778.43	924,282,010.21	-28.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8%	170,763,781.00	0	质押	170,735,328
殷晓东	境内自然人	11.12%	113,842,569.00	0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63,606,769.00	-13,070,037	质押	63,596,806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48,141,732.00	0	质押	48,141,732
乌力吉	境内自然人	4.65%	47,613,566.00	-39,600	质押	22,500,000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2,200,000.00	0	质押	32,200,000
河北先道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3,000,000.00	-9,577,346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2,603,153.00	0	质押	22,603,15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并购重组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5%	11,800,000.00	-8,200,000		
樊利民	境内自然人	1.01%	10,360,265.00	10,360,2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树蓝天、半丁资管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披露该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96)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97)。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1-6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腾讯视频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涛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96)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97)。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 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7年9月非公开募集资金有关的募投项目已于2019年度结项,且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此后年度公司将无需披露该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仅对2016年10月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予以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乌力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4号)核准(注: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曾用名,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921,400股新股,发行价16.5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70,0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99,95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999,956.00元。截至2016年10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XYZH/2016TJA104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39,038.68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7,498.98万元,累计收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61.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67.46万元。

2022年1月24日,公司因未偿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募集资金账户中的7,336,314.33元被法院司法划转。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62,881.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2017年9月27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410527	939,002.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曾用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	604815223	23,878.50
合计		962,881.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52.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无	47,300.00	47,300.00	0.00	47,3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2.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无	2,700.00	2,700.00	0.00	2,681.00	99.30	--	--	不适用	否
3.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无	10,232.00	10,232.00	0.00	5,204.7	50.87	2018/11/26	--	不适用	否
4.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喷灌机生产项目	无	5,920.71	5,920.71	0.00	5,864.65	99.05	2018/11/26	0.00	否	否
5.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	无	10,659.34	10,659.34	0.00	6,485.74	60.85	--	--	不适用	是
6.智能高效农业节水项目	无	65,000.00	65,000.00	0.00	65,028.70	100.04	--	0.00	不适用	否
7.补充沐禾流动资金	无	15,187.95	15,187.95	0.00	15,187.95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000.00	157,000.00	0.00	147,752.74	94.1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喷灌机生产项目2022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市场无新增订单及收入,效益未达到预期。 2、智能高效农业节水项目正在收尾、结算阶段,2022年上半年未投入募集资金、未产生收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厂房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投入情况判断该募投项目难以实现预计效益。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时应对市场及相关变化对产品带来的影响,公司决定通过对京蓝沐禾现有的乌丹厂区原有设备升级改造、购置部分新设备及新建部分附属设施,使乌丹工厂的节水灌溉产品得到升级换代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募投项目产品的替代。因此,公司不再对该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并予以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1,794.05万元,并于2017年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8年1月18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限制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流使用2016年10月非公开募集资金2亿元。2亿元中有8,000万元来自用于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云平台项目结项后产生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将上述8,000万募集资金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2月25日 ,公司已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8年11月26日,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均已结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计产生的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18万元。 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厂房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投入情况判断该募投项目难以实现预计效益。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时应对市场及相关变化对产品带来的影响,公司决定通过对京蓝沐禾现有的乌丹厂区原有设备升级改造、购置部分新设备及新建部分附属设施, 使乌丹工厂的节水灌溉产品得到升级换代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募投项目产品的替代。因此,公司不再对该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并予以结项。 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对基础研发投入和研发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随着公有云技术的发展及公有云运营商对数据安全及服务质量的保障承诺提升,公司把握科技发展带来的机遇,在保障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积极在公有云进行部署。公司通过与阿里云合作,将项目中"数据中心及展示中心建设"部分在阿里云上构建两个云计算资源中心和大数据展示系统,满足了项目所需的云计算能力和展示能力,进一步加快了本项目的研发速度,缩短研发周期,大幅降低了成本费用,使得智慧生态云平台完成1.0版本的研发并投入使用,已达到募投项目预期实施效果,公司对此项目予以结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各募集资金账户留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因诉讼事项,募集资金账户均已被冻结;2022年1月24日,公司因未偿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募集资金账户中的7,336,314.33元被法院司法划转。公司募投项目中,智能高效农业节水项目尚未结项,其他项目均已结项。智能高效农业节水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完成外业验收,尚需完成内业验收、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如项目存在后续投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1,794.05万元,并于2017年1月1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完成情况
1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2,700.00	1,411.00	1,411.00	已完成
2	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10,232.00	165.81	165.81	已完成
3	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	6,041.94	1,558.22	1,558.22	已完成
4	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	11,060.90	1,533.72	1,533.72	已完成
5	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65,010.00	7,125.30	7,125.30	已完成
	合计	95,044.84	11,794.05	11,794.05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8年1月18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0万元来自公司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募集的资金,20,000万元中有8,000万元来自用于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云平台项目结项后产生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将上述8,000万募集资金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已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使用10,659.3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 拟使用5,920.7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拟使用10,23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现上述三个项目均已结项,截至2018年11月26日,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4,296.29万元、年产600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84.45万元、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5,269.44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18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2022年上半年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等共七个被告人,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开庭调解阶段;

2、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等为被告;

3、涉案金额98825939.97元;

4、针对本次诉讼事项,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赛罕区法院")发出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现对本案件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被告一: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乌力吉

被告五:金慧君

被告六:郭绍增

被告七:朱锦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9500万元及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3825939. 97元,共计 98825939. 97元;

2、被告一以抵押的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43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3、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

4、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0年8月13日,原告与被告一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880000】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金额95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21年8月12 0,借款利率为7%,未按照合同约定清偿本金的计收罚息,对应付未付的利息计收复利,罚息、复利均按照借款利率上浮50%计算,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上述债务由被告一所有的蒙(2019) 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437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担保,并签署了(332002)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0001号的《最高额抵 押合同》及编号为浙商呼分补充(2020)第001号《补充协议》; 被告二、四、五、六、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了(332002) 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浙商呼分补充(2020)第001号《补充协议》;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了(332002)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浙商呼分补充(2020)第001 号《补充协议》。原告于借款合同签订当日向被告一提供借款9500 万元。

被告一自2021年6月20日开始拖欠借款利息,贷款到期日2021年8月12日也未归还本息,截止2021年9月30日拖欠原告本金95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3825939.97元,共计98825939. 97元。担保人被告二、三、四、五、六、七也未履行 相应担保责任,原告多次催收无果,因此,原告向赛罕区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8月4日赛罕区法院组织了线上开庭调解。

2022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于调解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本金95000000元,并支付利息2724200.88元,及截至2022年8 月4日的复利、罚息及罚息的复利10553412.14元(之后的复利以未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罚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均按照年利率10.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二、被告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乌力吉、金慧君、郭绍增、朱锦在被告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内对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如被告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有权对被告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位于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437号建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工业用地、宗地面积58198.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498.87平方米,不动产证明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证明第0003227号]协议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535930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已预交),减半收取计267965元,由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力吉、金慧君、郭绍增、朱锦共同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由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力吉、金慧君、郭绍增、朱锦共同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附件。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序号	发生时间	基本情况	涉案(或裁判)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
1	2022/3/30	华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中科鼎实运输合同纠纷	19.7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一审沟通调解中
2	2022/4/14	上海华喜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诉中科鼎实采购安装合同纠纷	49.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一审沟通调解中
3	2022/4/23	江阴永旺化工有限公司诉中科鼎实采购合同纠纷	11.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已诉前调解
4	2022/4/23	天津麒宝实业有限公司诉中科鼎实采购合同纠纷	38.2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2022/4/24	上海华喜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大成)诉中科鼎实施工合同纠纷	93.8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已诉前调解
6	2022/4/24	湖南雨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中科鼎实施工合同纠纷	32.52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	一审沟通调解撤诉中
7	2022/4/24	湖南雨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中科鼎实施工合同纠纷	6.73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	一审沟通调解撤诉中
8	2022/4/27	徐州鹏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铜山)诉中科鼎实施工合同纠纷	17.94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调解已完成
9	2022/5/5	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诉中科鼎实采购合同纠纷	299.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已诉前调解
10	2022/5/5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诉中科鼎实服务合同纠纷	21.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调解已完成待收调解书
11	2022/5/1	徐州鹏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大成)诉中科鼎实施工合同纠纷	81.5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调解已完成
12	2022/6/1	上海华喜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五千河项目)诉中科鼎实施工合同纠纷	5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调解已完成
13	2022/6/1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中科鼎实施工合同纠纷	38.0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沟通调解撤诉、签署付款协议中
14	2022/4/12	染蕾蕾仲裁京蓝科技	23.39	丰台仲裁委	延期开庭
15	2022/4/12	欧梦园仲裁京蓝科技		丰台仲裁委	延期开庭
16	2022/4/12	孙海静仲裁京蓝科技		丰台仲裁委	延期开庭
17	2022/4/14	王玥仲裁京蓝科技	7.67	平房区仲裁委	对方不同意调解,等待判决
18	2022/4/14	高蕾仲裁京蓝科技	4.80	平房区仲裁委	对方不同意调解,等待判决
19	1905/7/14	丁楚仲裁京蓝科技	43.08	丰台仲裁委	调解结案
20	1905/7/14	张印哲仲裁京蓝科技		丰台仲裁委	调解结案
21	1905/7/14	郭翡瑾仲裁京蓝科技		丰台法院	等待开庭
22	1905/7/14	于倩仲裁京蓝科技	7.67	丰台仲裁委	调解结案
23	1905/7/14	沈力仲裁京蓝科技	26.96	丰台仲裁委	庭前调解
24	2022/7/7	刘雪飞仲裁京蓝科技	41.77	丰台仲裁委	已开庭等待判决
25	2022/7/7	张艳云仲裁京蓝科技	28.57	丰台仲裁委	已开庭等待判决
26	2022/6/7	姜涛仲裁京蓝科技	39.36	赤峰仲裁委	已开庭等待判决
27	2022/6/7	王安宇仲裁京蓝科技	7.34	赤峰仲裁委	已开庭等待判决
28	2022/6/7	琦达仲裁京蓝科技	7.48	赤峰仲裁委	已开庭等待判决
29	2022/6/7	曹布敦花仲裁京蓝科技	6.65	赤峰仲裁委	已开庭等待判决
30	2022/6/7	李文福仲裁京蓝科技	14.37	赤峰仲裁委	已开庭等待判决
31	2022/6/7	仲裁京蓝科技	8.63	赤峰仲裁委	已开庭等待判决
32	2022/6/7	边树宝仲裁京蓝科技	14.14	赤峰仲裁委	已开庭等待判决
33	2022/6/7	仲裁京蓝科技	7.09	赤峰仲裁委	已开庭等待判决
34	2022/6/7	刘佳琪仲裁京蓝科技	6.44	赤峰仲裁委	已开庭等待判决
35	2022/5/25	甘肃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北方园林工程纠纷	614.4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6.17诉前调解
36	2022/5/25	王加顺诉北方园林债权转让纠纷	560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6.21开庭
37	2022/5/28	上海鼎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30.3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38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40.72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6.23开庭
39	2022/7/7	田书华诉天津市体育局,北方园林为第三人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7.29开庭
40	2022/7/7	张连起	59.7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8.1开庭
41	2022/7/7	张连起	55.57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8.1开庭
42	2022/7/12	天津市福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工程纠纷	207.72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8.17开庭
43	2022/5/25	甘肃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北方园林工程纠纷	614.4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6.17诉前调解
44		张建国苏京蓝沐禾、衡水经济开发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办公室、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文员会	52.7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45		王喜龙诉京蓝沐禾垫付资金不当得利纠纷	41.26	高新区法庭	执行中
46		宋国超诉京蓝沐禾支付工资	1.5	高新区法庭	执行中
47		翁牛特旗晖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15.48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执行中
48		李鹏飞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案	0.4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49		辽宁泽龙水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京蓝沐禾承揽合同纠纷案	9.4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50		鞠国艳诉京蓝沐禾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纠纷	20.6967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执行中
51		天津市昊航复合管业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买卖合同纠纷案	208.49064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52	2022/4/26	赤峰蓝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诉翁牛特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	50.4691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判决
53	2022/4/26	翁牛特旗智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建筑施工合同案	17.740788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执行中
54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	6.2305	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	调解
55		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买卖合同纠纷案		赤峰仲裁委员会	
56		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案	54.048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执行中
57	2022/4/26	翁牛特旗嘉瑞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案	123.229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调解
5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59		马继军诉京蓝沐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4.2515	额尔古纳人民法院	
60		武鸣凯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京蓝沐禾拖欠施工劳务费及资金占用费	51	南宁仲裁委员会	
61	2021/7/25	崔剑峰诉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宏强建筑工程队	10.3626	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
62	2022/4/4	赤峰铮轩朗翊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松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劳务合同纠纷	50.6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判决
63		邢台程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案	39.4449	威县人民法院	6.8开庭
64	2022/4/23	赤峰市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施工合同案	4.996	巴林右旗人民法院	6.10开庭
65	2022/4/2	赤峰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案	60	红山区人民法院	调解
66	2022/4/4	赤峰援绿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施工合同纠纷案	35.129	松山区人民法院	判决
67	2022/4/4	赤峰瑞虎腾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赤峰市松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施工合同纠纷	149.4714	松山区人民法院	6.15开庭
68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			
69	2022/4/4	赤峰乾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松山区水利局、松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处施工合同纠纷	77.655946	松山区人民法院	6.15开庭
70	2022/5/26	张静诉京蓝沐禾拖欠技术咨询费	30.42	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
71		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诉京蓝沐禾、京蓝科技、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合同纠纷案			
72		浙江远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			
73		浙江鑫迪电气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	27.948	北京仲裁委员会	
74	2022/4/22	巴林左旗华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巴林左旗农牧局	604.975889	巴林左旗人民法院	
75		杭州奥特普灌溉设备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DX20212842号和解书争议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76		潘洪龙诉京蓝沐禾、郭志伟、许春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29.7097	扎赉特旗人民法院	
77	2022/4/26	石家庄迪龙塑胶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买卖合同纠纷案	147.726694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裁定
78	2022/4/26	翁牛特旗利强商贸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买卖合同案	13.112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裁定
79		威县第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四个被告人,目前案件一审已判决;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之一;

2、涉案金额126410777元;

3、针对本次诉讼事项,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不排除公司将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诉,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已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现对本案件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告一: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天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四:潍坊尚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前三被告签订的《潍坊高新区路域提升项目PPP项目合同》;

2、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违约金134335381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9月8日,其后的违约金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计算)

3、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1500000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

潍坊高新区路域提升PPP项目是高新区民生项目,经公开招标,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中标社会资本方。2019年2月,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潍坊高新区路域提升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潍坊高新住建局为潍坊高新区路域提升项目的实施机构,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为社会资本方,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由该三被告组成项目公司(即被告四)实施本项目;另约定,该三被告应对项目公司履行PPP项目合同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成立后15日内,该三被告需出资6000万元的99%;该三被告与项目公司负责按照融资方案完成融资,项目融资资金78604.05万元;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0042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7515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三年;另约定了该三被告的违约责任内容,包括未足额出资到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未融资到位的违约责任,项目资金被挪用的违约责任,施工进度延误的违约责任;除违约责任外,《PPP项目合同》还约定了赔偿责任即违约方需承担咨询费用等赔偿损失。

《PPP项目合同》签订后,前三被告于2019年3月12日成立项目公司即被告四潍坊尚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但并未按约进行注册资本的出资,也未按照约定融资投入项目建设,且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资金被被告挪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故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及损失。同时,基于被告存在的上述严重违约行为,致使PPP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致使双方的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故原告主张解除合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章裁判文书》,案号(2021)鲁07民初458号,一审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中天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潍坊高新区路域提升项目 PPP 项目合同》;

二、被告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中天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天津)有限公司、潍坊尚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约金及咨询费损失125684800元;

三、驳回原告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2097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725977元,由被告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中天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尚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不排除公司将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诉,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章裁判文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解释"),该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15号准则解释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15号准则解释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 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